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安金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534,134,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03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34,133,6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0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33,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颜孝忠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1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次修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经挂牌出让取得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渡口组团K分区38-3/02、37-2/02、37-3/02宗地,因政府规划阶段用地红线调整,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九区)第5号)的首次修改协议》(详见本公司于 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近期,公司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关于(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九区)第5号]的第二次修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合同调整内容:

(一)本次修订合同不涉及补缴土地价款。

(二)原合同第四条宗地总面积部分修改为"宗地总面积186421.4平方米"。

(三)原合同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修改为"2022年11月30日前竣工"。

(四)首次修改协议中第二条修改为"受让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达到首批住房预售条件,并于该时点前申请首批住房预售许可"。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263,468,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46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54,469,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5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8,99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7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46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46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共2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46,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86,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52%;反对8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14%;弃权1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6,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84%;反对8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3%;弃权1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249,962,194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291,517,478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0,431,077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129,151,747.80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11,948,555股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20,431,077股后的股份数1,291,517,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129,151,747.80元=(1,311,948,555-20,431,077)股×0.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44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4427元/股=129,151,747.80元÷1,311,948,55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4427元/股。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帐号:08*****792)。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电话:0760-87885677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戚鲲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经公司总裁胡正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戚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外出山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进山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男,1965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自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孙进山先生任期已届满,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孙进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孙进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外出山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进山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提名朱厚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厚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男,1965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延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公告之日起,陈延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戚鲲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经公司总裁胡正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戚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戚鲲文先生简历附后。

戚鲲文先生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764513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简历

戚鲲文,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戚鲲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如适用);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结果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星期三)上午 9:15,结束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未获通过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级子议案《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该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